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期已届满并进入退出期，近日，经南昌沪旭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减资方式退伙，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5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作为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南昌沪旭、海鸥贸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鉴于南昌沪旭投资期已届满并进入退出期，近日，经南昌沪旭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减资方式退伙，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5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作为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钢铁企投控制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X17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

2、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067498114Y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象山东路花鼓山社区办公楼2楼202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9.99%

3、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7JXPPK86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冶金大道52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后续尚需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方大特钢实缴出资35亿元、上海沪旭实缴出资300万元、海鸥贸易实缴出资300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JXMCB3A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长力工业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南昌沪旭持股100%

四、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履行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承诺函》中有关注入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钢铁企投，进而间接控股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公产能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的钒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全国领先，并通过参股公司进入了钒液流电池等储能业务，未来注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钒液流电池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拓展，并推动钒资源由传统冶金原料向高性能材料转型，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减少投资）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公司与上海沪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签署了《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南昌沪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SVJ470。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海鸥贸易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64,500万元南昌沪旭出资份额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南昌沪旭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成立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于2026年3月23日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末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2026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年4月15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钢铁企投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钢铁企投控股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另外，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2026年7月收到南昌沪旭收益分配款项5,457.11万元、13,938.62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鉴于南昌沪旭投资期已届满并进入退出期，且南昌沪旭基金实缴规模远大于收购标的公司的所需资金，近日，经南昌沪旭基金管理人及各有限合伙人综合研判基金退出规划并结合各合伙人诉求，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对南昌沪旭进行定向减资，具体如下：方大炭素持有的南昌沪旭财产份额（对应南昌沪旭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人民币45亿元）以减资方式退伙，阳光人寿持有的南昌沪旭财产份额（对应南昌沪旭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人民币6.45亿元）以减资方式退伙，方大特钢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5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本次减资，减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	减资前认缴比例（%）	减资前实缴出资	减资前实缴比例（%）	减资金额	减资后认缴出资	减资后认缴比例（%）	减资后实缴出资	减资后实缴比例（%）
1	上海沪旭	1,000	0.0834	300	0.0328	0	1,000	0.1574	300	0.0856
2	方大特钢	400,000	33.3333	400,000	43.7111	50,000	350,000	55.0747	350,000	99.8289
3	方大炭素	450,000	37.5000	450,000	49.1750	450,000	0	0	0	0
4	海鸥贸易	284,500	23.7083	300	0.0328	0	284,500	44.7679	300	0.0856
5	阳光人寿	64,500	5.3750	64,500	7.0484	64,500	0	0	0	0
合计		1,200,000	100	915,100	100	564,500	635,500	100	350,600	100

2026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南昌沪旭支付的减资款5亿元及期间收益分配款4,531,452元，即2026年4月1日至退伙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南昌沪旭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乘减资前公司实缴出资比例（43.7111%）。

南昌沪旭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均为35亿元，认缴比例55.0747%，实缴比例99.8289%，保留合伙人身份，公司将与上海沪旭、海鸥贸易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其中新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变动如下：

1、对原《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姓名、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相关条款根据上述减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2、对南昌沪旭投资限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增设：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的，不视为违反上述限制，但该等借款或担保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被投资企业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实缴金额的20%。

3、取消原《合伙协议》中咨询委员会、关键人士相关条款。

4、对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述为：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3名，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海鸥贸易各推荐一名（共2名）。

除上述修订外，原《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南昌沪旭资金需求及退出整体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南昌沪旭认缴规模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降至635,500万元，公司对南昌沪旭的认缴份额比例由33.3333%变为55.0747%；实缴规模由人民币915,100万元降至350,600万元，公司对南昌沪旭的实缴份额比例由43.7111%变为99.8289%。后续，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钢铁企投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6,12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5.059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解除限售后一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4.83元/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56,121,891股股份、向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5,887,0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与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7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数量为602,008,95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56,121,891股公司股份：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36个月
2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87,061	36个月
合计		602,008,952	-

注：根据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目前该承诺已生效，其锁定期延长至4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341,107,13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2023年10月19日，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60,836,177股；2025年11月10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44,804,00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16,032,17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投控关于本次重组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重组完成； 3、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均未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号）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招商蛇口的资产将界限分开，确保招商蛇口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蛇口章程中关于招商蛇口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发生违规占用招商蛇口资金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将确保招商蛇口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将确保招商蛇口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不会干预招商蛇口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招商蛇口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招商蛇口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招商蛇口不存在对招商蛇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招商蛇口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期满后1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相应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121,891股。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5.0590%
合计		456,121,891	5.059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2,440,387	6.6819%	-	456,121,891	146,318,496	1.6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3,591,784	93.3181%	456,121,891	-	8,869,713,675	98.3771%
三、总股本	9,016,032,171	100.0000%	-	-	9,016,032,171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招商蛇口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蛇口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15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8,8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9%。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兆韧发来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兆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15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兆韧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58,838股
持股比例	0.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8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158,8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8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5～49.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74,254.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是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268,438,12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8,833,900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3,249,604,222股，共计分配利润16,248,021.1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68,438,122-18,833,900)×0.005÷3,268,438,122≈0.00497(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